祭司獻祭時的權責

利未記 6:8-7:38 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利未記 6:8-7:38 這一大段,重複之前的 1-5 章的五種獻祭,但是兩者最大的區別是前五章開頭是:「你曉諭以色列人...」(1:2; 4:2),後面這一段的開頭則是:「你要吩咐亞倫和他的子孫...」(6:9, 25)。可見這一段是針對祭司的吩咐。同時,本段論及獻祭的次序,是依據獻祭的頻率,因此平安祭列在最後。

L. 獻燔祭與素祭時(6:8-23)

- 1. 獻燔祭時(6:8-13)
 - 本段一連三次提到「祭壇上的火要常常燒著,不可熄滅。」可見其重要性。其次,神仔細叮嚀摩西有關祭司的服裝及一些細節。
- 2. 獻素祭時(6:14-18)
- 3. 祭司為自己獻素祭時(6:19-23)
 - 祭司可以吃一般民眾所獻素祭剩下的,這些將歸祭司和其家族中的男丁,但是只能在聖所吃(16 節)。然而祭司在受膏禮時,自己所獻的素祭,卻不能吃,必須完全燒掉(23 節)。

Ⅱ. 獻贖罪祭、贖愆祭與平安祭時(6:24-7:21)

- 1. 獻贖罪祭(6:24-30)
 - 一般民眾所獻的贖罪祭牲,同樣可以給祭司和家族中的男丁吃,但是 祭司為自己所獻的贖罪祭牲,卻必須在營外完全燒盡(4:12)。
- 2. 獻贖愆祭(7:1-10)
- 3. 獻平安祭(7:11-21)
 - 若是為感謝神而獻平安祭,除了給祭司的部分(31-33節)之外,獻祭的人也可以吃其他部分,但只能在當天之內吃(15節)。但為其他目的而獻的平安祭,剩下的第二天還可以吃(16節)。

Ⅲ. 獻祭時其他的細則(7:22-38)

- 1. 禁吃血和脂油(7:22-27)
 - 在此重述之前的禁令:「脂油和血都不可吃」(3:17)—無論是獻祭的或是已死的牲畜。但是已死牲畜的脂油可以做其他用處—如點燈的油或潤滑油等等。
- 2. 平安祭中屬祭司的搖祭和舉祭(7:28-36)
 - 在平安祭的祭牲中,胸和右腿分別作為搖祭和舉祭—搖祭是前後搖, 舉祭則是向上舉起—是專歸給祭司和他的子孫的份。
- 3. 總結(7:37-38)
 - 這兩節經文不但是利未記 1-7 章的總結,與 1:1 形成前後呼應的「包囊」(inclusio);同時也有承先啟後的作用。

I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- 1. 神吩咐摩西有關獻祭時祭司的職責乃是鉅細無遺的,極為慎重。 因為在神看來,人內心的意圖必須和外在的表象(如服裝和細節) 一致。因此我們在教會的事奉也必須如此,不可輕率。
- 2. 利未記 6-7 章提醒我們當代的教會一個重要的屬靈原則:事奉神的全職傳道人,當得適當的工價,這也是耶穌(太 10:10)和保羅的教導(林前 9:7-14;提前 5:17-18)。但是神的僕人也不能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(提前 6:5),更不該專以地上的事為念(腓 3:18-19)。以利的兩個兒子就遭到神極嚴厲的懲罰(撒上 2:12-17, 27-34)。

討論問題:

- 1. 這段聖經提醒我們:在參與教會各樣的事奉和聖工時,哪些是我們容易輕忽或不夠慎重之處?哪些是我們應該改進之處?請分享。
- 2. 在今天的處境下,對於全職事奉的傳道人,我們應該以甚麼標準來供應他們的生活所需,使他們能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?